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廷薇
電話：03-5216121#344
電子信箱：02107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處人考字第1100003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80000A_110000360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本（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
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有關併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相關要件之補充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
- 二、另銓敘部業彙整本年8月24日令函相關常見問題，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見問題/法規司項下，續將持續更新，供各界參閱。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處考勤訓練科

